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8p66v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EVA颗粒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XD04FX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武改霞 武改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石张 石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石张 石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瑞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刘瑞昌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刘增辉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4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新港6-2-101-4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7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8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9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1 0		-				-
1 1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0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瑞昌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5-02-01	参保缴费	2025-02-01	参保缴费	2025-01-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04	3756	●	3756	●	3756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0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补充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P3~P4；补充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P14；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P14~P19
2	补充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和本项目建设由来，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理化性质	补充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和本项目建设由来内容详见报告表 P21、P27；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理化性质内容详见报告表 P23~P24；
3	核实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及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核实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及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P33~P37
4	补充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相关分析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补充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相关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P31；完善附图附件内容详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王子强、张春会

2025.6.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7501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张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大道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 9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2 分 13.187 秒, 北纬 34 度 37 分 24.2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3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

	21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及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对本项目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卖,危险废物经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u>(4)环境准入清单</u> <u>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u>
--	---

ZH41030720004（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 与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空间布局约束：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具、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u> <u>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u> <u>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u> <u>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u>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内。	相符
<u>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u> <u>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u> <u>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u>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为改建涉颗粒物、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和生活垃圾发电。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关规定。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3.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381-04-01-750174。		

3.2 与《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表2 与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锅炉。	相符
	3.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汽车产业园配套涂装中心建设。	本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相符

	(二) 工业企业 提标 治理专 项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1）建设单位按要求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

		15.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8.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按要求落实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可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	相符
		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塑料制品业，项目建成后可达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相符
		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相符

体系	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3.3 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3 与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 项目 为 塑 料 制 品 业,不 使 用 涂 料、油 墨、胶 粘 剂、清 洗 剂。	相符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棍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 项目 为 塑 料 制 品 项目,不 涉 及 印 刷,不 使 用 涂 料。	相符

	(二) 强化 无组织 排放管 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产生 VOCs 通过二次密闭收集；设计风速可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三) 提升有 组织治 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	
3.4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表4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3.5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5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车维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3.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6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豫环文[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3.7与《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号）			
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洛环攻坚[2020]2 号文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地处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园，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下。	相符
3.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 A 级要求。			
表7 与豫环文【2024】72号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	1.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产生 VOCs，通过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风量可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项目 VOCs 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投加和密炼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4.废活性炭收集在密闭包装袋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 5.不涉及	相符

		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	1.本项目原料 PE 和 EVA 颗粒均使用密闭包装袋运输,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2.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密炼、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次密闭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密闭收集存储,不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	

		筒高度不低于 15m。		
排放 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本项目 PM、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2mg/m³、1.33mg/m³，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2.VOCs 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 3.不涉及。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小于 10000m³/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于 2kg/h，无需安装 VOCs 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2.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2、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暂存、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and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不足 10 辆次,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4、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4.1 洛阳大遗址保护区划

洛阳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东汉陵墓南兆域规划范围为: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西寨一线,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 64.2 km²。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西线:西彭店——东庞村——西庞村——偏桥——张沟村,约长 16.24 公里。南线:张沟村——东朱村——南后村,约长 8.52 公里。东线:南后村——大口镇——高龙——程子沟——段东,约长 16, 12 公里。北线:段东——香椿崖——西彭店,约长 8.28 公里。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属于东汉陵墓南兆域的建设控制地带

	（详见附图 5）。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对文物的影响以文物部门意见为主。 4.2 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区共有 10 处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高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具体区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95 米、西 100 米、南 100 米至 207 国道、北 2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距离高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1km（详见附图 6），不在该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是一家以生产塑料制品为主的新材料建设单位。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以及弥补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智能家具制造完整产业链的一环，拟依托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大道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9号车间，建设单位拟投资300万元建设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EVA颗粒料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全部用于供给河南新义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配件。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EVA塑料颗粒，所用原料为原包料，不涉及电镀和溶剂型胶黏剂、涂料，不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大道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9号车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城乡规划要求（详见附件3）。厂区东临火焦路，隔道路为农田和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西侧高辛路，隔路
------	--

为农田和海棠变电站（220kV）；南临工成路，隔路为农田；北临工业大道，隔路为农田和新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360m的辛村居民点。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1m×48m×16m，1层，钢混结构，本项目利用北侧半跨，占地3624m ² ；拟建10条EVA颗粒生产线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厂区办公楼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两套）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m排气筒（DA001、DA00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16m ³ ）处理 生产废水：2座5m ³ 冷却循环水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EVA颗粒料	800	t/a	粒径大于3mm	用于供给河南新义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配件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密炼机	M75	台	10	用于混合搅拌
2	炼胶机	K18	台	10	用于挤出成型
3	造粒机	/	台	10	用于切割造粒成型
4	筛分机	XQQL200	台	10	用于筛选不合格产品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EVA 料	t/a	690	外购，2~3mm 颗粒，50kg/袋
2	PE 颗粒	t/a	100	外购，2~3mm 颗粒，25kg/袋
3	滑石粉	t/a	10	主要成分硅酸镁
4	添加剂	t/a	0.3	主要成分碳酸钙
5	水	m³/a	600	由厂区现有供水设施供给
6	电	(kW·h)/a	15 万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EVA 料：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主要特点是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50℃下仍能够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好，熔点 99℃，热分解温度 230℃。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

②PE 料：聚乙烯树脂，熔点范围 132~135℃，分解温度大于 300℃；无毒、无臭，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电绝缘性能优良，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较大。

③滑石粉：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稳定，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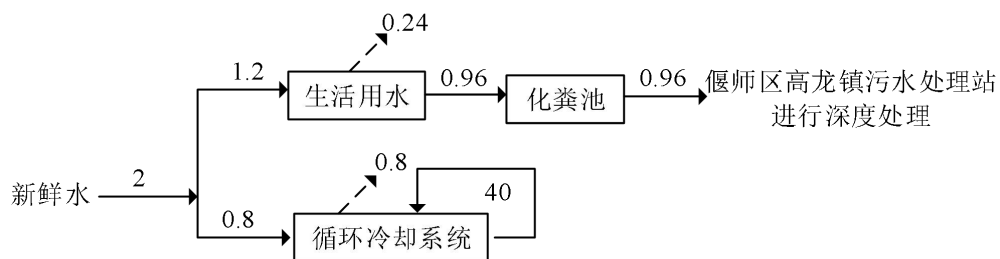
④添加剂：润滑剂主要成分是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或粉末，无味无臭，常温下几乎不溶于水(溶解度约 0.0014 g/100 mL)，相对密度为 2.7~2.9 g/cm³，熔点为 1339℃，在 825~896.6℃时开始分解为氧化钙(CaO)和二氧化碳(CO₂)。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无食无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营运期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

②冷却循环水：本项目冷却筛分工序需要对冷却罐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循环用水循环水量 5m³/h（40m³/d），按 2.0%散失，则循环水总补充量为 0.8m³/d（240m³/a）；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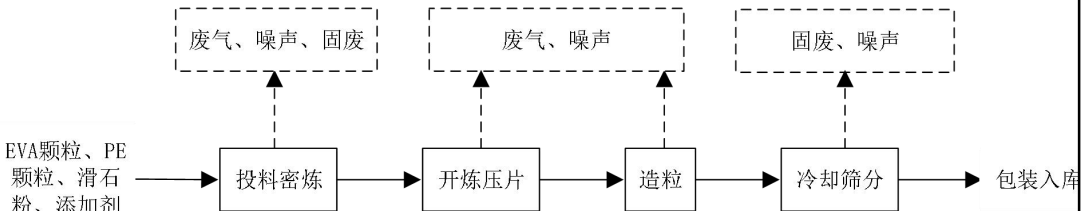


（2）排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5 万（kW·h）/a，依托现有厂区已建的供电设施，由偃

	师区高龙镇供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4）采暖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8:00~12:00、13:30~17:30），夜间不生产。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区9号车间北跨区域，10条生产线在车间中部依次排列，两侧设有原料区和成品区，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便于生产管理，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pre>graph LR; A["EVA颗粒、PE颗粒、滑石粉、添加剂"] --> B[投料密炼]; B --> C[开炼压片]; C --> D[造粒]; D --> E[冷却筛分]; E --> F[包装入库]; B -.-> B1["废气、噪声、固废"]; C -.-> C1["废气、噪声"]; D -.-> D1["固废、噪声"]; E -.-> E1["固废、噪声"];</pre> 图 1 EVA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对每条生产线进行整体密闭，入口为密炼机投料口，出口为筛分机出口口，工艺全工程自动化控制。 1、投料密炼：将 EVA 颗粒、PE 颗粒、滑石粉、添加剂等按质量要求进行

配料，人工投料至密炼机料仓内，投料完成后，关闭料仓，采用密炼机对物料进行混合搅拌；密炼时物料在转子相对回转过程中受到挤压和剪切，使物料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密炼过程采用自动温控装置控制密炼温度为80℃~1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密炼时间约 5-10min；投料产生颗粒物和废包装材料；密炼加热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2、开炼压片：密炼后的混合料经自动输送机密闭输送至开炼机内，开炼机运行为常温，无需加热，由于物料胶团摩擦生热，设备温度可达到 70℃。开炼机主要工作部分是两个速度不等相对回转的空心辊筒，当物料加到两个辊筒上面后，在被辊筒挤压的同时，在摩擦力和粘附力的作用下形成片状。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3、造粒：片状物料经自动输送机密闭输送至造粒机内（造粒温度110~130℃），从而使得塑料粒成为熔融状态，在此控制温度下，塑料不会发生分解反应，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利用出口的刀片将细线切断，就变成一粒一粒的塑料颗粒。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4、冷却筛分：成型后的物料由风机风送经密闭管道至冷却罐冷却，冷却罐设置有冷却循环水管道，对物料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风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小于 3mm 的物料为不合格品返回密炼工序回用于生产，大于 3mm 的物料为合格品。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6、包装：经筛分合格的产品直接封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投料	（两套）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非甲烷总烃	密炼、开炼、造粒	炭吸附装置+21m 排气筒（DA001、DA002）
	废水	COD、NH ₃ -N、SS	职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SS	冷却	冷却水池 2 座，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厂房密闭，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筛分	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租用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 9 号车间进行建设。9 号车间为新建车间，原计划本车间为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专门的下料车间，后由于将下料工序布置到各个子车间，所以本车间目前为闲置车间，项目调查期间，车间内为空车间，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13 洛阳市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_{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多为工业企业，因此不再对声环境进行监测。

3、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位于本项目北侧3km，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伊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 2。 表14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坐标</th><th>人数</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项目距离（m）</th></tr><tr><td>环境空气</td><td>辛村</td><td>E112.705307° N34.627275°</td><td>11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N</td><td>360m</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环境空气	辛村	E112.705307° N34.627275°	1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360m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环境空气	辛村	E112.705307° N34.627275°	1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360m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包括：VOCs。总量推荐指标：VOCs：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7t/a，本项目 VOCs 小于 100kg，属于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的项目。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产排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效率</th><th>是否可行</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1</td><td>投料</td><td>颗粒物</td><td>44.44</td><td>0.3456</td><td>有组织</td><td>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DA001）</td><td>4320</td><td>90%</td><td>95%</td><td>是</td><td>2.22</td><td>0.0072</td><td>0.0173</td><td>2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td><td>达标</td></tr></table>															编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投料	颗粒物	44.44	0.3456	有组织	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DA001）	4320	90%	95%	是	2.22	0.0072	0.0173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编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投料	颗粒物	44.44	0.3456	有组织	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DA001）	4320	90%	95%	是	2.22	0.0072	0.0173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达标																																									

2			44.44	0.3456	有 组 织	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DA002）	4320	90%	95%	是	2.22	0.0072	0.0173	20		达标
3			/	0.0768	无 组 织	车间封闭，二次密闭，自然沉降	/	/	50%	/	/	0.064	0.0384	1.0		
4			密 炼、 开 炼、 造粒	非 甲 烷 总 烃	6.67	0.1246	有 组 织	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DA001）	4320	90%	80%	是	1.33	0.0104		
5	6.67	0.1246			有 组 织	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DA002）	4320	90%	80%	是	1.33	0.0104	0.0249	60		
6	/	0.0277			无 组 织	车间封闭，二次密闭	/	/	/	/	/	0.0231	0.0277	4.0	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速度 (m/s)	温度 (℃)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42'13.45"	N34°37'25.16"	21.0	0.3	17	40	180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2°42'14.05"	N34°37'25.16"	21.0	0.3	17	40	180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拟对每 5 条生产线进行整体二次密闭，对每个密闭间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分别连入覆膜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TW001、TW002）处理后，分别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来核算污染物源强。

参照《偃师市山化镇东屯路路通合布厂年产 80 万双鞋垫、2000 吨 EVA 颗粒料及年加工 200 吨废海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 EVA 颗粒料生产工艺为：EVA 颗粒、PE 颗粒等原料→密炼投料→开炼压片→造粒→冷却→筛分→成品。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依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表19 路路通合布厂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EVA 颗粒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速率：0.680kg/h	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速率：0.037kg/h
	非甲烷总烃	速率：0.245kg/h		速率：0.039kg/h

表20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根据类比监测数据，颗粒物进口速率为 0.680kg/h，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为 0.245kg/h，年排放时间 2400h，则类比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32t/a，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8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则类比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9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92t/a，即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96kg/吨 EVA 颗粒，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46kg/吨 EVA 颗粒。

本项目年产 EVA 颗粒料年产量为 800t，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 EVA 颗粒料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76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68t/a。

针对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评价要求密炼机进料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0 个）。针对密炼、开炼、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评价要求密炼机、开炼机和造粒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30 个），并对每 5 条生产线进行整体二次密闭，对每个密闭间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分别连入覆膜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TW001、TW002）处理后，分别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根据工作间废气处理设备风量计算方法“设备风量=工作间体积×换气常数”，每个密闭间规格为：12m×10m×3m；本次设计的换气次数取 12 次/h，则每套废气处理系统设置风量为 4320m³/h。

1.3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 10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768t/a，每 5 条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0.384t/a；本项目 10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68t/a，每 5 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84t/a，经二次密闭（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连入覆膜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后，每个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3t/a，排放速率为 0.0072kg/h，排放浓度为 2.2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每个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9t/a，排放速率为 0.0104kg/h，排放浓度为 1.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产生，共计 0.0768t/a，无组织粉尘部分沉降（以

50%计)于密闭间地面,向外环境散失的粉尘量很小,排放量为0.0384t/a,排放速率为0.064kg/h;未收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向外环境排放,排放量为0.0277t/a,排放速率为0.0231kg/h。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两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停机或者设备检修则加工生产过程停止,相应排污停止,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的非正常情况排污情况。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可能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等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	颗粒物	30	31.11	0.1008	立即停止

DA002	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	4.67	0.0363	生产，待检修完毕后 再生产
-------	-----	-------	----	------	--------	------------------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备设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出现故障概率较低，年平均按 3 次计算，单次持续时间 30min，则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12kg，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45kg。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23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满足绩效 A 级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要求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8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120m 处的师家寨居民点。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text{PM}_{2.5}$ 、 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无食无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营运期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

（2）冷却循环水：本项目冷却筛分工序需要对冷却罐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循环

用水循环水量 $5\text{m}^3/\text{h}$ ($40\text{m}^3/\text{d}$), 按 2.0% 散失, 则循环水总补充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3/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率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88	COD	350	0.1008	化粪池	20	280	0.0806
		SS	200	0.0576		30	140	0.0403
		$\text{NH}_3\text{-N}$	30	0.0086		3	29.1	0.0084

2.2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16m^3), 根据《河南新义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义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厂区现有工程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 化粪池剩余容积为 14.4m^3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 要求: 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 本项目化粪池剩余容量可以满足废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站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崖村东北, 服务范围为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中部和北部区域, 总处理规模 $1200\text{m}^3/\text{d}$, 主要收集处理周边生活污水, 原有工程采用“活性污泥+深度处理”; 扩建工程采用“活性污泥+MBR 膜”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text{COD}_{\text{Cr}} \leq 35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 $\text{SS} \leq 220\text{mg/L}$, 尾水按照《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排放, 主要污染物浓度: 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40 毫克/升, 氨氮不超过 3 (5) 毫克/升, 总磷不超过 0.4 毫克/升, 总氮不超过 12 毫克/升。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伊河。

本项目位于高龙镇中部区域，在高龙镇污水处理站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占比很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环保设备风机。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噪声源强约 85dB(A)。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环保设备风机 1	64	49	0.5	85	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	环保设备风机 2	66	49	0.5	85	

(2) 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采用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源衰减（面源）：

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在车间墙壁上连续分布，可看做面声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l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为：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噪声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调查，本工程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因此本评价仅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新义顺厂区厂界噪声贡献情况。本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6 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dB(A)

影响对象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28.2	60	达标
南厂界	34.6	60	达标
西厂界	52.3	60	达标
北厂界	48.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2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5t/d（4.5t/a），车间设置若干垃圾桶，并在依托厂区北侧设置一座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收尘灰和不合格品：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②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项目采取“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因活性炭会饱和而丧失净化功能，必须及时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2264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584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表28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0.1t/a	900-003-S17	5m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表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3584t/a	环保设备维护	固态	吸附的有机废气	2月	T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东北角	5m ²	密闭袋装	2t	6个月	
4.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活性炭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										

口罩等。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③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铁质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废催化剂等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要“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1 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原料属于可燃固体，易发生火灾。

（2）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塑料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险，并伴随大量的 CO 污染物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另外，项目环保装置发生事故时，废水事故排放也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正常情况下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及人员产生大的影响，事故时非甲烷总烃不能达标排放会对附近人员产生影响，但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且事故时可直接关闭生产设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有限，不会造成大的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的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火灾和废水事故性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6.2 危害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潜在事故风险为火灾危险，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对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发生事故地点较近的范围内将

受到严重影响和破坏，存在人员伤亡的可能性。火灾事故一方面可能对财产造成损失，对人员可能有伤害，另一方面事故引发的其它物质的燃烧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烟雾。随着气流飘散至周边区域，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急剧恶化，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6.3 风险防范措施

（1）安全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分工、职责和权限，增强企业内部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对于指导企业科学、有效地控制污染事故，保护环境不受其污染，人群健康不受伤害，是十分重要的前提和手段之一。

①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选购、设计、施工、安装、建设。

②项目建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③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整改。

④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⑤本项目原料贮存在厂区原料成品仓库内：各类固废按性质（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固废暂存场内，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各贮存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领用制度，防止危险物质外流。

（2）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按要求在仓库内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在各类存放区设置标识，贮存仓库内不设明火和热源，仓库地面进入硬化、防渗处理。

②原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

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

④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中报、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规定。

⑤在原料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8、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为塑料颗粒制造，年产800吨，属于登记管理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4-1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	颗粒物	<u>（两套）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21m排气筒(DA001、DA002)</u>	16
	密炼、开炼、造粒	非甲烷总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 16m³	/
	生产废水	SS	2 座 5m³ 冷却循环水池	1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u>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²）</u>	1
	危险废物		<u>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5m²）</u>	
合 计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套）二次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21m高排气筒（DA001、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次密闭间、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中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16m ³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暂存在垃圾中转站，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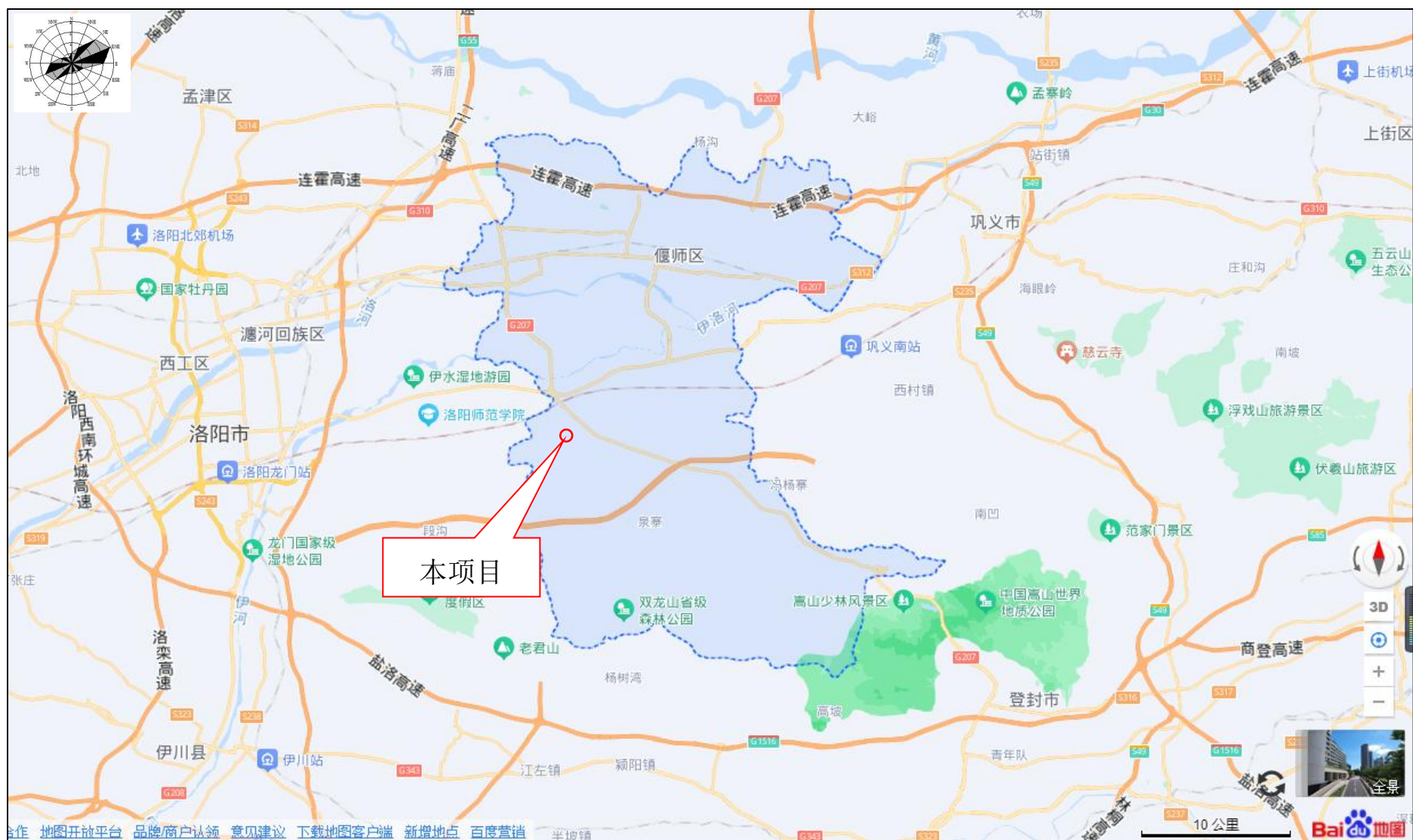
根据前述，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73		0.073	+0.073
	非甲烷总烃（t/a）				0.0775		0.0775	+0.0775
废水	废水量（m³/a）				288		288	+288
	COD（t/a）				0.0806		0.0806	+0.0806
	SS（t/a）				0.0403		0.0403	+0.0403
	氨氮（t/a）				0.0084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1.3584		1.3584	+1.3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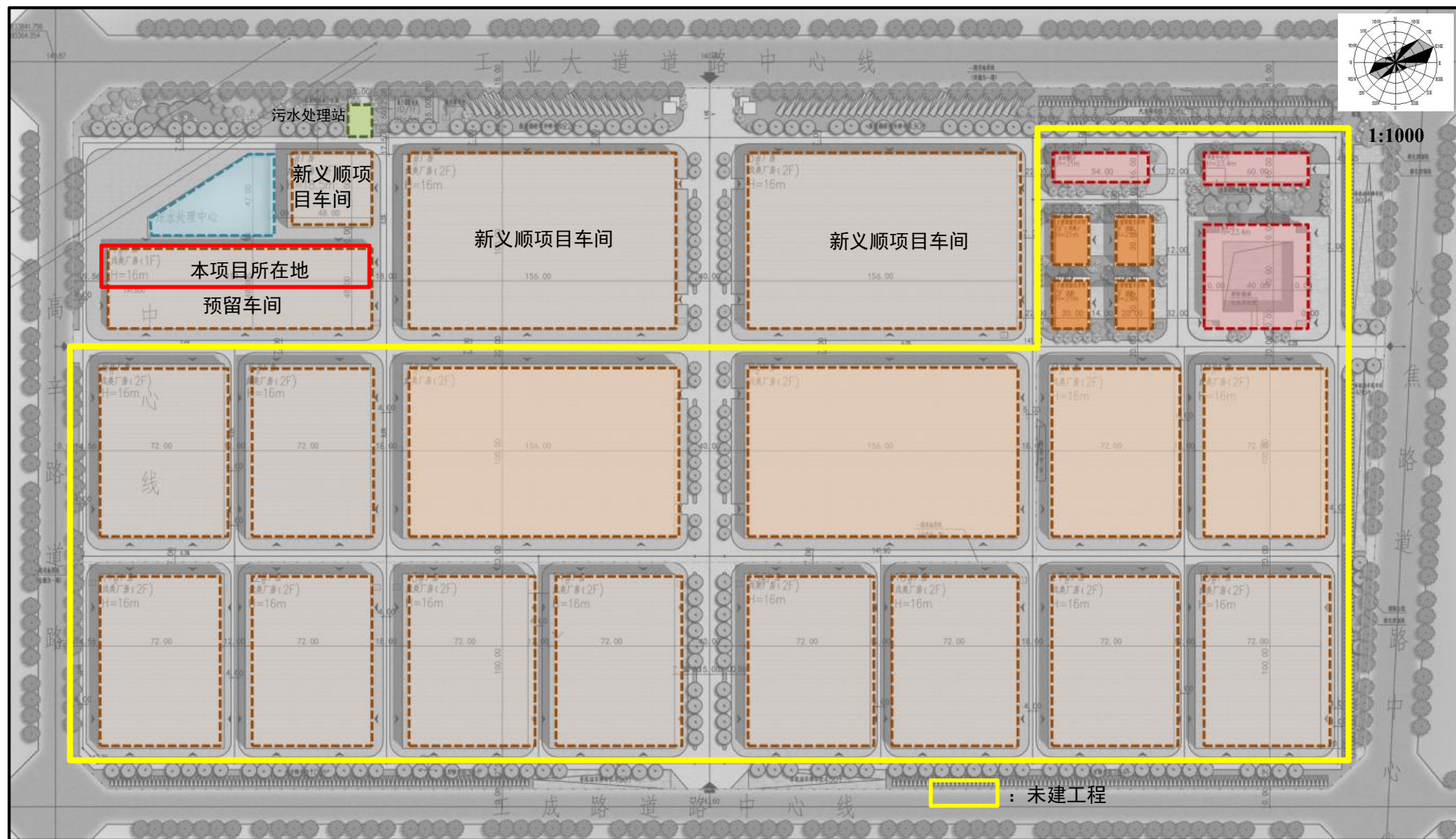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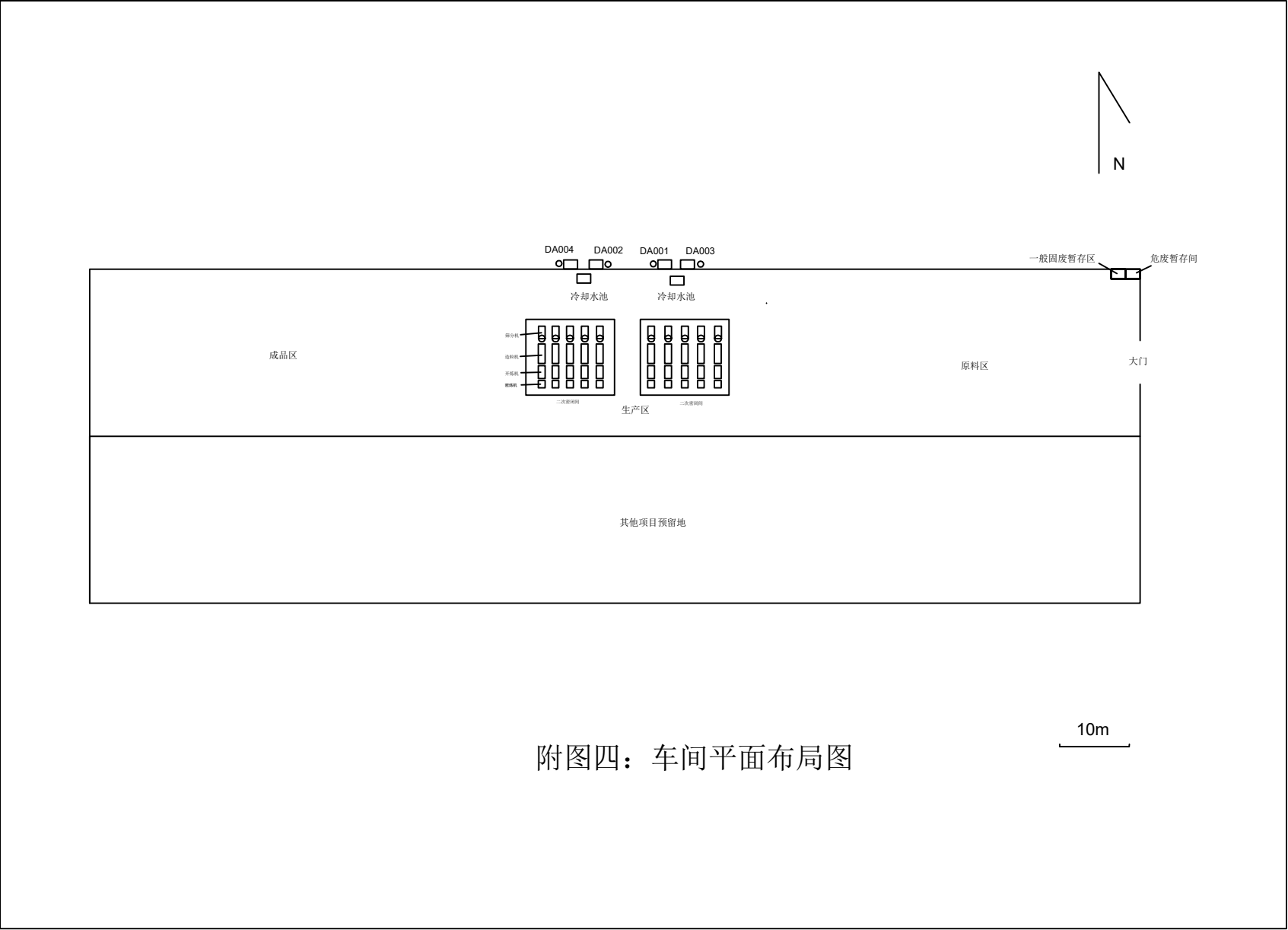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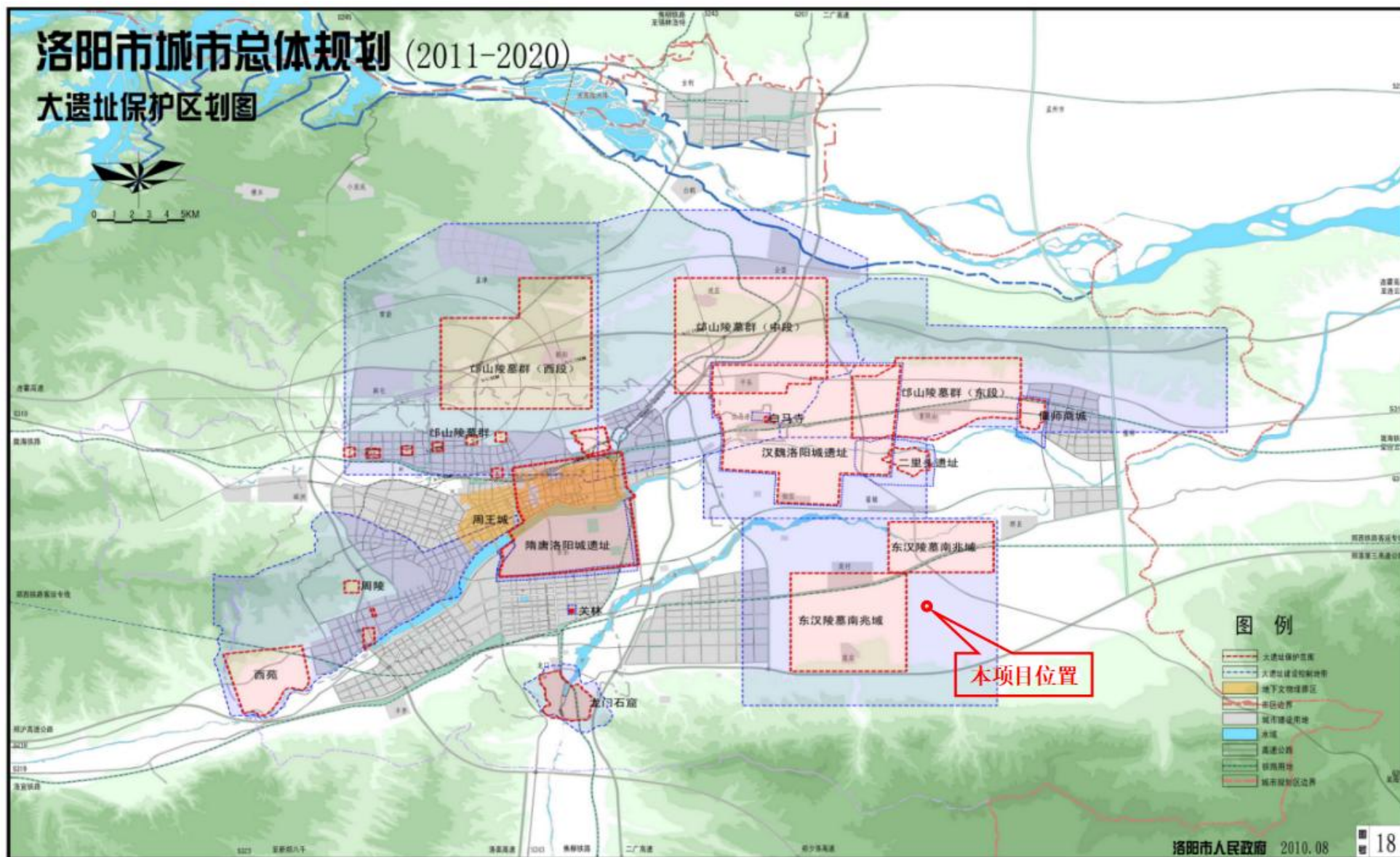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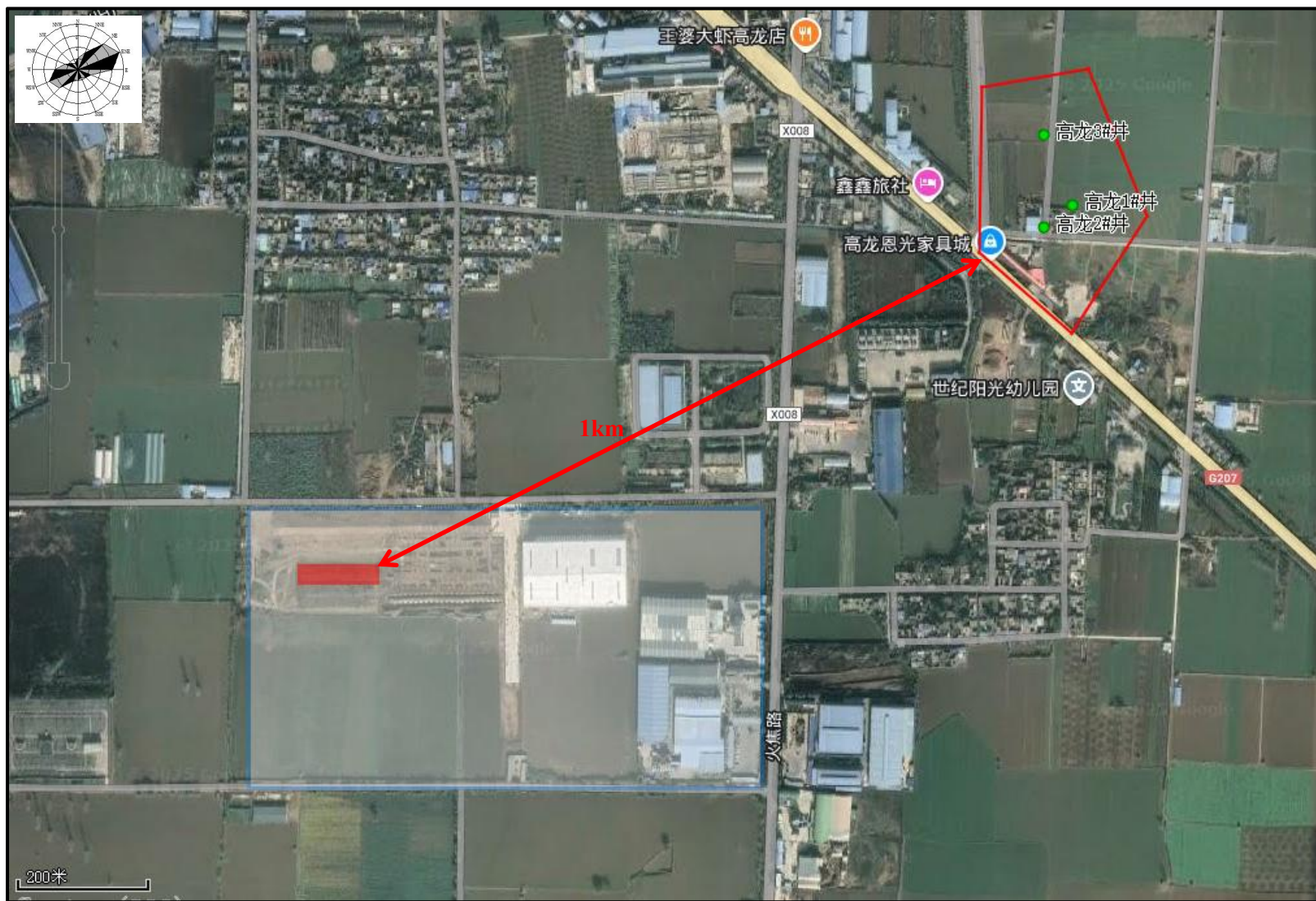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与新义顺智能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位置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厂区大门	所在车间
	
车间内部	火焦路
	
敏感点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750174

项 目 名 称: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EVA颗粒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DXD04FX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工业大道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9号车间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9号车间进行建设(不动产权证号: 豫(2023)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0011834号), 建设内容: 年产800吨EVA颗粒料。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密炼机、炼胶机、造粒机、筛分机等, 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包括: 投料密炼—开炼压片—造粒—冷却筛分—包装入库。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大道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高龙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允许该企业入住我辖区。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7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XD04FX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8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武改霞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大 道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9号车间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 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 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颜料制造 ；颜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新义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之场地。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就房屋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

一、租赁物位置及面积

1. 租赁场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新义顺智能科技园的 9 号厂房。经双方确认：甲方租赁给乙方 9 号厂房的面积为（72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乙方需提前 6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就有关租赁事项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计算

1. 厂房租金计算方式为：该跨厂房租期为 10 年。即：第一个 3 年的租金为一层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9 元，二层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7 元；依据市场环境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双方约定厂房租金每 3 年在原有基础上递增 8%。

2、综上所述，每年应付租金明细如下：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每年租金总计：
伍拾捌万零陆佰零捌元整（¥：580608）（不含税），

四、租金支付期限

租金支付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完成第一年度履约租金（分两次交付，每半年付租金一次，每次290304元），次年租金一次性付全年，需在上一年租期内的最后一个月付清，先付后租，以此类推。

五、租金支付条款

1. 乙方须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支付租金，如未按时履约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并保留提前解除合同权力。

2.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身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费用及园区物业费用。

六、合同签订日期及地点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点：河南新义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七、租赁物状况及交付

1. 租赁物为标准化二层生产厂房，建筑结构为框架钢结构，甲方承诺于2025年01月05日前乙方可进场安装调试设备，2025年4月0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2. 租赁物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1），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与房屋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所有权仍归甲方。

3. 甲方提供变压器供乙方生产经营使用，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及保养，用电所产生的电费按实际使用金额甲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八、水、电、排污等费用及支付

1. 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排污、废水、废气处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

九、租赁物用途

1. 乙方承租的房屋用途为：公司营业执照许可经营的项目，如营业执照变更，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

2.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房屋，甲方不予干预。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移交甲方（含租赁房屋内原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

4.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将租赁物转租第三方，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同时将承担甲方各种经济损失责任。

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装修、改造

1. 乙方如需对所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装修，安装其他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一个月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承租物业的房屋结构，如随意改造，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均有乙方具实承担、赔偿。房屋改造、装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厂房房屋打扫干净，厂房房屋结构、门窗等正常无损坏移交甲方。

十一、承租人限制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作好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操作不当给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 乙方应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过程中,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4. 租赁物业期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房屋自身质量问题,有甲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需提交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天灾地震战争或政府强制性等不可抗力行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 4 月 8 日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偃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大道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 9 号车间建设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EVA 颗粒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750174。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新义顺智能科技产业园 9 号车间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占地 7200m²，本项目计划建设 10 条 EVA 塑料颗粒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主要生产 EVA 塑料颗粒，建成后年产 800t。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建议报告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补充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2、补充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和本项目建设由来，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理化性质。

3、核实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及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4、补充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相关分析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刘宗耀 张春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洛阳新越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EVA颗粒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春会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正高	张春会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正高	刘宗耀